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1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5月19日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0.38万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9.31元/股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5月19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6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20.3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31元/股,剩余未授出的10.1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4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及2019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官网宣传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5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5月16日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披露了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5月21日,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9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5月21日为授予日,向12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4.4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1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19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公司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126人,授予148.62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7月15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6.2020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投的2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1.45元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1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0年5月19日,公司向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5月19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6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

留部分的20.38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未授出的10.1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公

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

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

留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

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5月19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6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部分的20.3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31元/股,剩余未授出的10.14万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5月19日

2.授予数量:20.38万股

3.授予人数:67人

4.授予价格:9.31元/股

5.资金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

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和24

个月,均未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3)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4)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②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档次。

在公司合格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其当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Yuxun Wang	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	2.00	9.81%	0.005%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关键岗位人员(共66人)		18.38	90.19%	0.046%
合计		20.38	100.00%	0.051%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原6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向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62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8人变为126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总计185.00万股不变,其中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5.10万股调整为154.4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29.90万股调整为30.52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20.0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3.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

股票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 Yuxun Wang 在授予日前6个

月内未卖出公司股票,其余激励对象均为非董事或非高级管理人员。

三、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

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担保、代偿或垫付任何方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

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

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履行后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

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

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限售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

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预留部分授予的20.38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

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公

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网络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

(2)现场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

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

使表决权。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进行表

决权,股东应尽量选择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

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登记在册的持有表决权的所有境内、外股东,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和授权代表参加表决,该授权代表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102号

9.表决及融资融资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的有关规则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计提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募投资金使用期限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

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第5-12

项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

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包含所有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计提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募投资金使用期限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账户卡或有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

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见附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若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见附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

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9日17:00前(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81号万马国际大厦公司董事会办

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冯宇、王丽娜

联系电话:0571-61065112

手机:0571-63755239

联系地址:浙江省西湖区天目山路181号天国际大厦万马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13

2.本次股东大会为半天形式,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9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深交所网络投票

附件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投资者的网络投票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365698”,投票简称:“wm投票”。

2.填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

意见。

二、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

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

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

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网络投票系统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0年6月1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投资者网

络系统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

网络投票”股东账户卡后方可进行网络投票;登录投资者账户后,可登录互联网投

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经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投票。

附件二: